

①⑥

林区, 民营经济, 发展, 经济增长点

□ 民营经济 MYJJ

④①

加快林区民营经济发展 培育经济增长“亮点”

■ 李天柱 郑启培 F127.63

一、统一思想, 深化认识,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

正确认识区情, 拓宽发展思路。在认识上实现“三个彻底破除”, 即彻底破除把民营经济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“对立”的观念, 确立发展民营经济是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实现形象, 有利于更好地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思想; 彻底破除民营经济是“搭头”的观念, 确立民营、国营经济同等地位, 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观念; 彻底破除发展民营经济是“权宜之计”的观念, 确立民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在、贯穿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过程的思想。坚持“集中精力抓经济, 奋力拼搏求发展”的指导思想, 坚持“县域经济以民营经济为主体”的指导思想。

二、放活公有产权, 盘活国有资产,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

放活公有产权不仅能盘活国有、集体资产, 而且能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。一是一部分不良资产、闲置资产进入私有私营后得到有效利用, 二是部分公有资产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退出, 使国有企业轻装上阵, 集中力量加强重点。

当前我们应对林区效益不好的一般企业, 包括乡镇企业进行认真调查, 充分准备、广泛收集交易项目, 整理筛选, 汇编成册。一方面向“全国产权转让网”发送, 另一方面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来抓。放活公有产权, 力求范围广、途径多、形式活、效果好。从范围上讲, 既有企业产权、工业产权、股权债权, 又有山水资源使用权、公有设施经营权, 既有有形资产, 又有无形资产。从形式上看, 既有竞价拍卖, 协议转让, 又有参股控股, 租赁承包、兼并联营; 既有场内交易, 又有场外转让。在此基础上, 政府还应出台《推进企业产权交易实现资产重组的有关政策的意见》, 办好产权交易试点, 为民营企业搭好舞台, 腾出空间、出好政策、搞好服务, 以确保产权交易工作顺利开展。

大胆探索, 平稳操作, 做好拍卖工作是放活公有产权重要举措。为避免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盲目性和随意性, 一是要明确拍卖的对象。一切有利于林区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, 卖的对象就应放开。比如林区的电站输电网就可以让别人参股或拍卖, 实行滚动发展。二是放开卖的形式。拍卖形式应灵活多样, 即可对企业整体拍卖, 又可以部分拍卖; 既可现款现卖, 又可抵债卖; 未改制企业可以拍卖产权, 改制企业可拍卖股权; 在拍卖股权时, 既可以债权转股权, 又可以集资转股

权; 企业可拍卖所有权, 农村荒山荒坡、基地可拍卖经营权; 既可以实行转贷划债拍卖总资产, 又可以剥离债权债务拍卖净资产。三是制定卖的政策。在拍卖过程中会遇到许多问题, 如人员安置、职工上访、部门收费、企业停产、债主盈门等, 要及时出台相关政策, 让买主买得放心, 不留后遗症。四是把握卖的原则。第一要卖给“好老板”。实行企业拍卖不是为了甩包袱, 而是为了搞活中小国有企业, 推动乡镇企业二次创业。应选择有经济实力, 有经营能力, 有技术专长, 有发展潜力的真老板、大老板。第二卖个好价钱。对拍卖的企业资产必须按照程序进行资产评估, 确定合理的拍卖底价, 提前发布拍卖广告, 采取公开竞价方式交易。五是及时解决拍卖中的难题。在拍卖过程中有些问题可以按政策规定处理, 还有些问题需要双方协商解决。对此必须处理好两个关系。第一银企关系, 林区企业属于“银行企业”, 企业最大的债权人大多是银行, 所拍卖的资金在保证干部职工安置和支付养老保险金的基础上, 对银行和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同等妥善处理。第二处理好区、乡、村关系。国营、乡镇企业拍卖后, 可拿到一定比例的地税分成, 村办企业拍卖后怎么办? 也可享受一定比例的工商税分成, 或返还部分特产税。六是管好用好拍卖资金。对于拍卖的资金除用于安置退休、下岗职工、偿还债务后, 剩下部分只能用于发展经济, 不得挥霍浪费。

三、优化服务, 促进民营经济整体素质提高

一是抓引导。在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 通过行业规划等途径, 引导企业走实业型、科技型的发展路子, 引导企业提高科学管理水平, 引导企业由个体向合伙——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方向发展, 促使企业上档次、上规模、上水平。二是抓服务。对各种不同所有制企业, 不论国营、民营, 做到服务一样热情, 政策一样优惠。三是抓环境。完善基础设施,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

目前, 林区党委、政府制定了《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若干优惠政策的规定》, 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民营经济指导思想, 放宽了民营经济从业人员范围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, 简化了审批手续, 规范了收费项目, 制定了激励政策和一系列优惠政策, 这些政策的贯彻落实, 将会有力促进林区民营经济快速发展, 这将为林区经济发展营造一个好的环境。